

外，其餘時間仍開放停車。另針對非管制時間停車遭取締乙節，已飭請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及本市停車管理處轉請所屬執法同仁及拖吊場依規定執法。

二十五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四月十三日

質詢議員：賴素如

質詢對象：警察局、環保局

質詢題目：相關單位應重視住宅區宵夜商家及攤販所衍生之噪音

說明：

一、台北市多處位於住宅區巷道出入口之宵夜商家及攤販，雖然提供市民便利之宵夜場所，但由於其往往於凌晨後仍繼續營業，且深夜時分又多是相關主管機關管理上較易產生疏漏之時，許多困擾當地民眾如噪音及違規停車問題便一直難以解決，甚而有時酒客爭吵喧鬧，更是形成當地治安上潛在之危機。

二、本席近日接獲民眾陳情指出：中山北路六段二三六巷口之宵夜商家及攤販，由於營業時間多至凌晨三四點以後，以致居民就寢後仍經常飽受喧囂之噪音困擾；除此之外，前來宵夜之民眾違規停放車輛，也使原本狹窄的巷道出入更加不便；尤有甚者，酒客時而酒後鬧事，更是令當地居民敢怒而不敢言。

這些問題雖然在向當地警局反應後地員警前往處理，但始終沒有長久有效的解決辦法。

四、本席以為：深夜時分固然有執法上的難處，但相關單位斷不能以此為由而迴避其應負之管理上責任；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否則，公權力伸張不力，招致民怨為一害，若使有心份子以為月黑風高之時為犯案茲事之良機，進而使人民的生活安全受到威脅，則相關單位不僅難辭其咎，其無心的漠視態度甚且視為共犯亦不為過。五故本席要求，相關單位除了面對此一問題之態度須加強外，更應提出具體有效的管理辦法，以確保民眾在夜間仍有安靜且安全的生活環境。

答：一、查攤販占用道路設攤營業，妨害交通、安寧秩序暨衍生周邊違規停車等情，本府警察局當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予以查處，該局為維護本市道路順暢，並有效取締違反交通路霸及妨害安寧秩序之攤販，業策訂「加強取締違規攤販執行計畫」乙種，另為防範住宅區宵夜商家周邊道路嚴重違規停車，影響用路人權益，並訂有「執行違規停車拖吊及保管作業規定」，均分別函發所屬各單位持續執行在案；至營業場所製造噪音、妨害安寧及污染環境衛生，則由本府環境保護局依噪音管制法及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予以稽查取締。

夜喧嘩，妨害公共安寧暨周邊違規停車、妨害交通等情事發生，業責由本府環保局、警察局將該處列為重點加強巡邏稽查，於執勤中倘有發現下列違規行為，應分別依法加以取締告發，以確保住宅區安寧及交通順暢，並防範治安案件發生：

- (一) 商家倘有占用道路為工作場所，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予以取締。
- (二) 深夜發現該商家前道路違規停車，除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告發外，倘嚴重併排及擋道妨害人車通行時，應即通報交通警察大隊公有拖吊小組前往拖吊移置。
- (三) 發現深夜喧嘩，妨害公眾安寧時，則依社會秩序維護法予以取締。

(四) 發現宵夜商家製造噪音，妨害安寧及污染環境衛生行為，則依噪音管制法及廢棄物清理法予以勸導取締。

三、另右記營業場所是否領有營利事業登記證，刻正責由本府建設局依權責查處中。

二十六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四月十三日

質詢議員：賴素如

質詢對象：台北自來水事業處

質詢題目：北投溫泉浴室無淋浴設備，衛生問題堪慮。

說明：一、在北投居民殷切期盼下，具悠久歷史之北投溫泉公共浴室，已於三月份重新開放使用，不僅平時有當地居民前往泡湯，假日更是吸引大量外地人潮。本席近日接獲民眾反應：在進入公共浴室大眾池前，

並無可供淋浴之處，令其對水質之清潔不具信心，也對該溫泉浴室未能重視浴池衛生感到無法接受。

二、本席以為：公共浴室既然以提供民眾泡湯為最主要目的，則維持乾淨的水質應是最基本的要求，如同進入泳池前須沖洗淋浴之道理一般，淋浴之目的，不僅在維持池水之清潔，更在保護民眾之身體健康。如今溫泉浴室在眾所矚目下重新開放，若以清潔問題遭人詬病，實在是規劃設計上之一大瑕疵；再者，溫泉浴室雖收費低，強調回饋社會，而不以營利為目的，但若予人收費低廉是因為設備不佳的聯想，或遭人懷疑回饋社會之用心及誠意，則除了冤枉，更是得不償失。

三、本席要求台北市自來水事業處對此問題應於一週內回應，並研商及規劃解決之道，以求溫泉浴室在回饋社會的誠意及品質上得以兼顧。

答：一、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北投公共溫泉浴室開放前曾提供民眾免

費試洗兩個月，期間發現浴室更衣及活動空間未臻理想，尚需加以改善。惟因該溫泉浴室樓層面積僅五〇坪，配置有公共梯廳及男、女各二座浴池，可供利用空間有限，無法再將淋浴間配置其內，在考量民眾入浴泡湯前後沖洗清潔，故將原淋浴設備隔牆拆除，設計以水龍頭及清水池蓄水供民眾入浴前接水沖洗潔身。

二、承關切溫泉浴室公共衛生問題，為解決民眾之疑慮，今後當加強宣導民眾於入浴泡湯前先沖洗身體，並在每日晚間打烊後將浴池溫泉水放光，清理浴池後再重新放水，以維護溫泉品質。